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30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31230-97

---

## 臺中地檢署偵辦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技佐貪污案 5人提起公訴 247人緩起訴處分

壹、本案由何建寬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等機關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：

一、被告宋○○（時任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技佐，男、55 年次）、鄭○○（男、36 年次）、賴○○（男、51 年次）、許○○（男、66 年次）、黃○○（男、66 年次）等 5 人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3 萬 3500 元；另就買照之民眾共 247 人均為緩起訴之處分，緩起訴處分金計 1630 萬元。

二、起訴罪名：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、刑法第 213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、刑法第 134 條前段、第 212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。起訴被告宋○○所為犯嫌次數達 438 罪。

三、緩起訴處分罪名：

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

職務交付賄賂、刑法第 213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、第 212 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被告鄭○○、賴○○、許○○、黃○○等人利用民眾因無暇參加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測驗，卻希望取得駕照之心態，向民眾收取每人 4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之金額，轉向公務員即被告宋○○行賄。被告鄭○○等人並扣除自身的不法報酬後，以每張駕照 4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代價，向時任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技佐之被告宋○○交付賄賂，由被告宋○○自 95 年起迄 109 年間止，登入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 (MTnet)，登載不實之駕駛執照核發或換發資訊，並盜用「交通部」或「交通部航港局」之鋼印章在駕駛執照紙本上蓋用印戳，偽造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，再由被告鄭○○等 4 人轉交買照民眾，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管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資格之正確性。

肆、補充說明：

審酌買照民眾被告蔡○○等 247 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、深表悔悟，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酌定 3 萬元至 12 萬元不等金額之緩起訴處分金，並依職權陳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再議。